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細則之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購回本公司本身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3,630,294,396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151,471,981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張柏沁女士、彭鎮城先生及莊文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2頁。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

透過採納新細則(在現有細則顯示改動)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且不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3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額外資料，涉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附錄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151,471,981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5,147,19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11.03%
GoldCom ^(附註1)	996,634,384	5.49%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16,238,369	0.09%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777,434,722	4.28%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276,530,727	1.5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已經失效。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12.25%
GoldCom	6.16%
Mandra Esop Limited	0.10%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4.7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1.6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31	0.025
八月	0.028	0.025
九月	0.030	0.024
十月	0.028	0.024
十一月	0.026	0.022
十二月	0.029	0.02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38	0.027
二月	0.032	0.027
三月	0.029	0.025
四月	0.030	0.024
五月	0.032	0.024
六月	0.032	0.02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0	0.026

根據細則，張柏沁女士、彭鎮城先生及莊文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柏沁女士，46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23,5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彭鎮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辭任）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彼亦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且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莊文鴻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中國派對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莊先生曾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及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莊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被視為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A)	<p>地址 「地址」指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等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p> <p><u>公告</u> 「公告」指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聯交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p> <p>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p><u>營業日</u>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i>(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u>緊密聯繫人士</u>	<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聯交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聯交所的規則下有<u>關「聯繫人士」之定義。</u></u>
本公司	「本公司」指 <u>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u> (前稱為永興有限公司)。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及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
電子通訊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u>「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詳盡財務報表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

*—現稱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u>混合會議</u>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8.(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通知</u>	<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u>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其已根據細則第72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
<u>實體會議</u>	<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2.(C)條所賦予之涵義。</u>
印章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如有)。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特別決議案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須根據細則第72條妥為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日之通知，並註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同意(不少於95%)，則決議案可提議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雖發出少於三十一(21)日的通知。</p>
規程	<p>「規程」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在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p> <p><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p>
<u>主要股東</u>	<p><u>「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可由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p>
概要財務報表	<p>「概要財務報表」指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涵義者。</p> <p><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電子記錄及其他可以閱讀之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公司法中的詞彙 (B) 於本細則中：

於本細則中具有
相同涵義

(i)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及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於本細則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ii) 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ii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及

(iv)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反之亦然；~~一~~

(v)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v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vii)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i)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i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x)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x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xiv)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2.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謹此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於2011年8月19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 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帶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股份可按零碎股或比例發行，且將附有該股股份的適當零碎部分或百分比權利，包括投票權。
- (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5.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換股證券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滿意有關之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證書經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無論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議程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法定代表行事)或其委任代表，然而，倘一間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必要法定人數(但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上述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法定代表行事)或彼等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人數(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讓價格發行。董事會在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之公司法規定。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亦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於決定該等手續存在或手續之完整性可能會產生不利於受影響股東利益之成本或時間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因上述條文規定受影響之股東不會被視為或被視為並非就任何目的而言之任何個別類別股東。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2. | <p>(A) <u>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過戶辦事處及(如適用)註冊辦事處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聯交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p> <p>(B)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p> <p>(C) <u>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人士於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在就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按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較低金額後，均可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在接獲要求次日開始的十(10)日期間內須向有關人士發送副本。</u></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3.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配發或轉讓股份的股票。

(a)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之款項(惟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項)後，彼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

(b) 就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倘有關人士按此要求，在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款額(或如屬其他情況，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彼將有權收取有關按其要求之股票數目。

股票須在股份配發後，在公司法所訂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惟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才可發行。

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14.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證券印章或由董事、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印授權的任何人士之簽署)。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7.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規例不時列明之最高金額)，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相關貨幣金額或於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如有)後獲更換有關股票；如股票遭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方可替換有關股票。

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39.(1)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42.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本公司與聲稱進行有關轉讓之人士之間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股份轉讓，將視作於緊隨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即時進行。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69.(A) | <p>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 69.(B)(i) | <p>除公司法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外，任何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完成的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由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無論是否為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則由該等股東之代表簽署(即於該等書面決議案通知日期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之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該等書面決議案可按需要分為多份簽署。</p> <p><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
| 70. |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78.(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72.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應載列將於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如第74條細則所述)，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通知應指明其為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大會的每份通知則應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在遵循聯交所規則的規定要求的前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其發出之日，通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待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明確，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大會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送交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在受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1)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代表賦予該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C) 通知須(a)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8.(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4.(A) |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條文，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增加)</i> |
| 75. |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u>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 76. | 倘於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公共假日，則為該公共假日之下個營業日)，按董事會決定之 <u>相同時間及地點</u> 舉行，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70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惟無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根據細則第122.(A)條之條文獲委任)或主席(倘獲委任)(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輪值主持股東大會之聯席主席並無主席未能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彼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有關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77.(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78. 在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及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地點及/或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遲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若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確定。如大會延期達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7)日之通知,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8.(A) |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78.(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8.(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8.(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8.(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經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p>(b) <u>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8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u>78.(F)</u> |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u>78.(G)</u> | <u>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8.(H) | <u>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G)條的情況下，並在規程及聯交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u> |
| 79.(A) | 特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79.(B) | 特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80. | 特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81. | 特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82. | <u>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84. | 特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5.(A) | <p>(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除非(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倘為准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a)~~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b)~~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e)~~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85.(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如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根據於聯交所規則要求，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7. 精神失常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無論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表決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茲證明。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88.(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或提呈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9.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代其代替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受委代表或代表超過一名，該委任須注明各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於1996年9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90. 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9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90條要求的有關證據，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總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按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惟主席同意情況下除外。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該會議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93.(1)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惟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每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及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95.(A) | <p>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u>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公司代表</u>，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細則而言，如該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該法團應被視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p> |
| 95.(B) | <p>受公司法規限，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u>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一名／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多名公司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u>，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猶如</u>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i>(於1996年9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
| 97. | <p>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應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接受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以下細則接受選舉或委任。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登記名冊存置於登記辦事處及總辦事處。</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98. 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於2005年8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透過特册一般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利

102.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前提是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達予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就罷免動議出席有關動議之聆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103.(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有權於該等授被撤銷之前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人數，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於2005年8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0.(7) | 如根據細則第102條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111.(B) | 就董事所知，彼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彼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知，表示(a)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視為在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於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於董事會議作出有關通知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保證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知將告無效。
<i>(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1.(C) | <p>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本身或(就其所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p> <p>(1) <u>向下列人士就下列情況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1) (a) <u>就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u>(b)向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3)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無擁有之特權；</p> <p>(2)(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5)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4)(6) 故意刪除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5)(7)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建議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或

(a) (b)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

(8)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自該建議受惠。
(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111.(D) 故意刪除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1.(E) | 故意刪除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111.(F) |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之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i>(於2004年8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 111.(K) |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
<i>(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22.(A)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董事會可不時選出兩名董事，以擔任聯席主席，以及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可選舉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主席擔任其大會之主席並釐定其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獲選聯席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公司另一位聯席主席將擔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大會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該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98條，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條文將應用於任何當選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擔當任何職位者。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一名董事以上之替任董事，其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以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令所有與會人士可以相互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且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該等參與者將按猶如彼等親身出席構成出席會議。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2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按規定於會上處理事宜的議事日程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就議事日程中並無提及的任何事宜作出任何決定。離開或擬離開相關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任何董事會會議通知，且任何該等放棄可予追溯或可作為無限期的一般放棄或就多個會議放棄。儘管發出在較短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不定期通知，惟倘有權接受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董事如此同意，有關會議應被視為妥為及有效召開。
12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139. 本公司可授權提供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任何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當董事會並無授權提供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簽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根據本細則，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自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自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65.(B) | <p>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該法例規定包括在內或隨附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有關文件之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之文本份數。</p> <p><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
| 165.(D) | <p>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p> <p><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
| 166. | <p>(A) 核數師委任及該委任之條款及任期以及彼等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定進行。</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該名或多名現任核數師應繼續履職直至繼任者獲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或除非聯交所規則禁止，否則以股東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細則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釐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其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70.(A) | <p>(1)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p>(2)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聯交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u>(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c) <u>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d) <u>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u>(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0.(B)(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所刊發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關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並在成文法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該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70.(B) | <p>(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p>(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i>(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i></p> <p>(3) <u>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該通知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u></p> <p>(5) <u>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5.(B)條、165.(C)條及170.(A)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2.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送達及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或張貼於電腦網絡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在網站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大會上出示)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h)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電話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此外，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起見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傳播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垂注，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檢查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機構新聞服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最新資料。